

年产3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 目阶段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19]011号

建设单位：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珠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高飞

报告编写人：刘海

建设单位：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975818949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4413

邮编： 410000

地址： 湘阴县金龙新区文襄路与安
嘉路交汇处东北角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
企业中心 12 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仅用于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验收项目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2 栋 501 室/410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结论.....	13
5.1.2 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2 厂界噪声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9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废气.....	20
9.3 厂界噪声.....	21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3
1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1 废水监测结论.....	25
11.2 废气监测结论.....	25
11.3 噪声监测结论.....	25
11.4 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结论.....	25
11.5 总结论.....	25
11.6 建议.....	25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采样布点图.....	29
附图 3 现场及采样照片.....	30
附件 1 批复意见.....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工况证明.....	36
附件 4 委托函.....	37
附件 5 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8
附件 6 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39
附件 7 镀锌外委协议及外委单位环评批复.....	43
附件 8 自查报告.....	48
附件 9 监理报告.....	50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4

1 验收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输配电设备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西电东送、南北互供、跨区域联网、南水北调、智能电网等重大工程的陆续开工建设，及国家对电力行业能源结构调整，在水电、风电、核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的建设投资大幅度增加，给随之配套的输配电器材产业在发展中带来了发展机遇。同时，新型城镇化建设、轨道交通投资、大量新能源并网也带来了输配电器材市场新的增长点，这将给输配电器材制造企业带来新的商机。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铁塔及电力线路金具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产品广泛用于电力、通讯行业，为提高电力器材整个生产行业整体生产水平，实现企业规模化生产，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在湘阴县金龙新区工业区内新征地 107.34 亩（中心坐标 N 28°31'23.45" E 112°56'01.99"），建设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已建成的 1#厂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目前，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建设单位对企业生产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8，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湘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湘阴环评批[2016]18 号文予以批复并通过评审。

本项目已投资 5000 万，完成第一生产车间建设，现已投入运行，且该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及湘阴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受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对该项目已完工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3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4月。

(2) 《关于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阴环评批[2016]18号，2016年4月12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金龙新区位于湘阴、汨罗、望城三县和长沙、岳阳两地市的交界处，距县城 17 公里，距省城 24 公里。镇域南邻望城县茶亭镇，西接樟树镇，东北靠玉华乡，北接袁家铺镇。芙蓉北路穿镇而过，界樟公路与樟树镇相连，交通便捷，素有湘阴南大门和小城关之称。

项目主入口位于厂区西侧连接安嘉路，物流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连接文襄路，厂区分区明显，整个厂区主要分为两部分，厂区东面为生产区。现已完成建设的为 1 栋 1F 生产车间，配套有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后建有 1 栋 2F 的临时员工宿舍；厂区西部为办公生活区和库房（在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基本情况及投资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明珠
联系人	彭湃
联系电话	13975818949
建设地点	湘阴县金龙区文襄路与安嘉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71487 平方米
工程投资	设计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预投资 140 万元，占 1.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0.36%（已投产部分）
环评情况	2016 年 4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湘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湘阴环评批[2016]18 号文予以批复并通过评审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厂区劳动员工共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八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
建设日期	2017 年 11 月

试投产日期	2018年5月
现场踏勘日期	2019年3月3日
现场采样日期	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筑内容如下表 3-2:

表 3-2 工程建筑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	m ²	7497	已建
		2#厂房	m ²	7765	已建, 未投产
		3#厂房	m ²	7765	在建
		4#厂房	m ²	5940	未建
		5#厂房	m ²	9279	未建
展示销售大楼		m ²	4749	在建	
仓库	零部件仓库	m ²	9726	未建	
	6#仓库	m ²	530		
员工生活用房(含宿舍和食堂)		m ²	2914	在建	
1F, 固废暂存间等		m ²	50	已建(1#厂房)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控型钢联合生产线	APM2020 型	2	套	山东华因
2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BL2532	1	套	山东华因
3	数控型钢联合和平线	APM07/08	2	套	山东华因
4	数控平板高速钻孔	P016C	1	台	山东华因
5	数控带钢液压冲剪生产线	PPZ63	1	台	山东华因
6	液压打字机	DZ120	1	台	山东华因
7	液压角钢切角机	/	1	台	山东华因
8	铲背机	/	1	台	山东华因
9	滚剪倒角机	CD-20	1	台	山东华因
10	卧式拉力闭幕式验机	/	1	台	山东华因
11	摩擦压力机	160	2	台	山东金辰

12	压力机	400	2	台	沃得精机
13	油压机	400	1	台	安徽双力
14	剪板机	QY12Y-16/2500	2	台	安徽双力
15	摇臂钻床	Z308-251	1	台	宁夏大河
16	立式金属带锯	/	2	台	宁夏大河
17	气体保护焊机	/	2	台	宁夏大河
18	中频炉	80kw	1	套	陕西华泰
19	高频炉	50kw	1	套	郑州科创
20	油压机	2400T	1	台	江苏博大
21	校直机	/	1	台	江苏博大
22	埋弧焊接	/	1	台	江苏博大
23	火焰切割机	400*2000	1	台	江苏博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扁钢	t/a	1500	
2	Q235 圆钢	t/a	1730	岳阳、长沙等钢材市场
3	角钢	t/a	3670	岳阳、长沙等钢材市场
4	35#碳钢	t/a	1870	岳阳、长沙等钢材市场
5	45#碳钢	t/a	1870	岳阳、长沙等钢材市场
6	焊丝	t/a	1	湖南钢材市场
7	焊条	t/a	0.67	湖南钢材市场
8	乳化液（原液）	t/a	0.17	市场购买
9	自来水	m ³ /a	2700	地下井水
10	电	万度	4 万度	金龙新区电网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金龙新区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厂区内生活和消防的正常供水需要。

本项目排水包括雨水和生活废水，厂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屋面雨水斗汇集后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冷却水建有冷却水循环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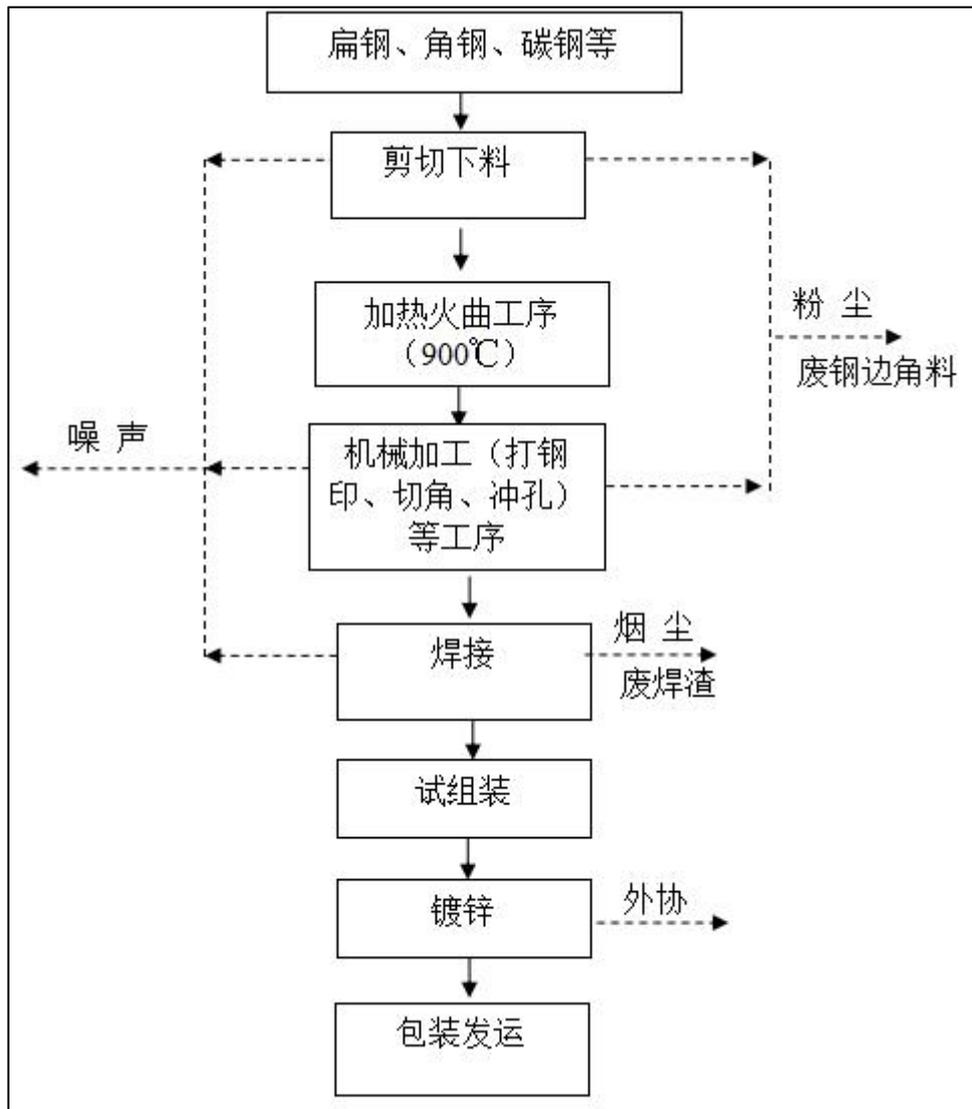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铁塔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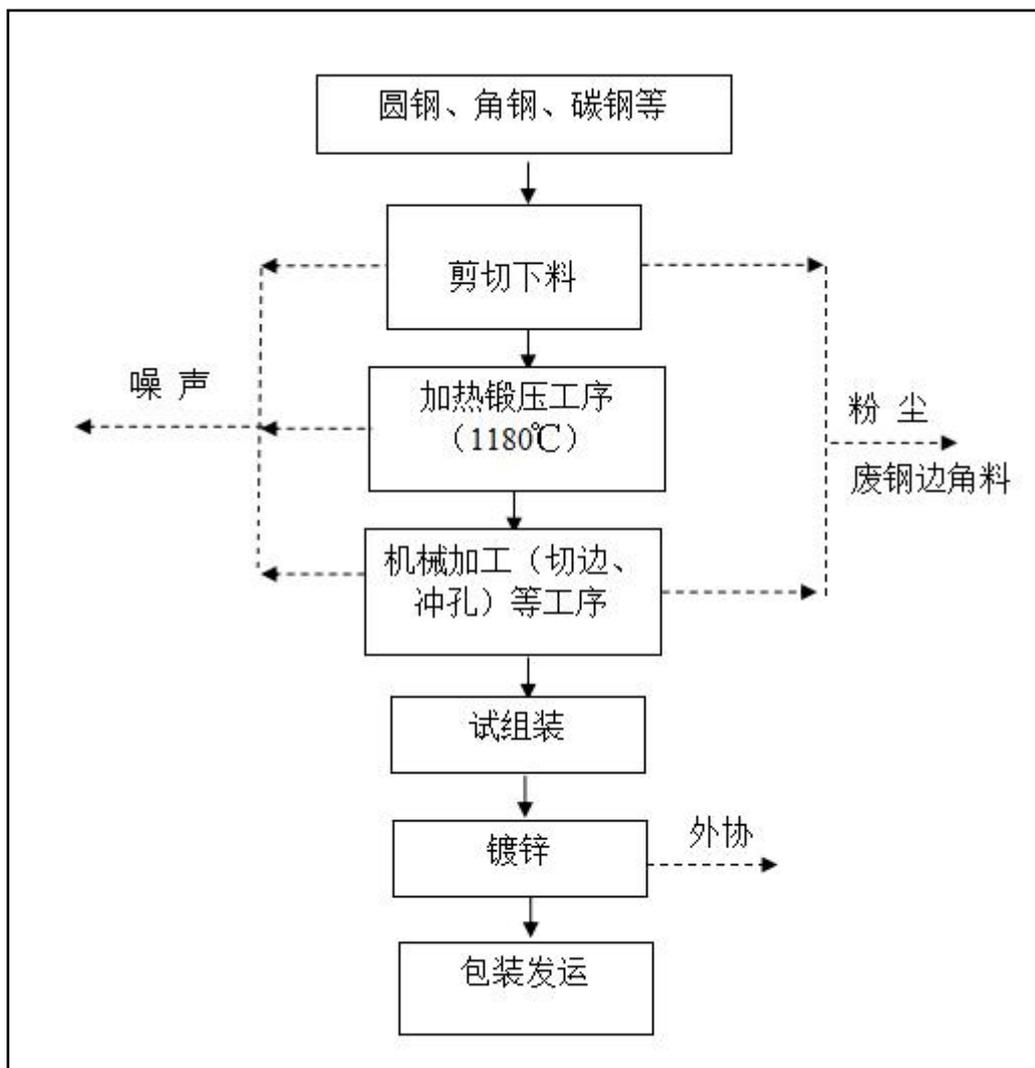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金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①备料：根据产品要求，选择合适型号和数量的钢材；
- ②剪切下料：对各类型钢材按需求进行剪切下料，一般采用剪板机和切割机。该道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边角料及少量切割烟尘；
- ③机械加工：一般采用常规机械加工（车、折、冲等工序）该道工序主要是产生机械噪声和少量边角料；同时，各种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矿物油、乳化液、切削液等润滑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 ④火曲：采用中频炉对铁塔工件进行加热至 900℃，采用滚剪倒角机对工件进行弯曲，经专门负责人检查火曲角度，火曲方向，无误后，方可进行冲孔、车，等工序。
- ⑤锻压：采用高频炉对金具工件进行加热至 1180℃，采用锻压机对工件进

行锻压，锻压后工件经自然冷却至常温（2 至 3h）后进入抛丸工序。

⑥手工焊接：包括对接、焊接程序、表面清理、焊工标记等过程，常用的焊接接头形式有对接、搭接、丁字接和角接等四种，按焊缝在空间位置不同，可分为平焊、立焊、横焊和仰焊等，电焊烟尘以铁的氧化物为主，烟尘中含有 CO、焊接锰尘、微粒等。本项目金具不需焊接，只针对铁塔进行焊接。

⑦组装：对金具和铁塔加工完成后的工件进行人工试组装。

⑧镀锌：经试组装合格后由车辆运输至外地对工件表面进行镀锌处理。在厂内不进行镀锌处理。

⑨包装发货：将产品进行包装，经过最终验收后可发货给订货方。

3.5 项目变动情况

1. 抛丸工段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实际取消了抛丸工序。

该项目现仅完成 1#厂房的建设，并投入生产，本次仅对已投产部分进行验收。工程变动降低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根据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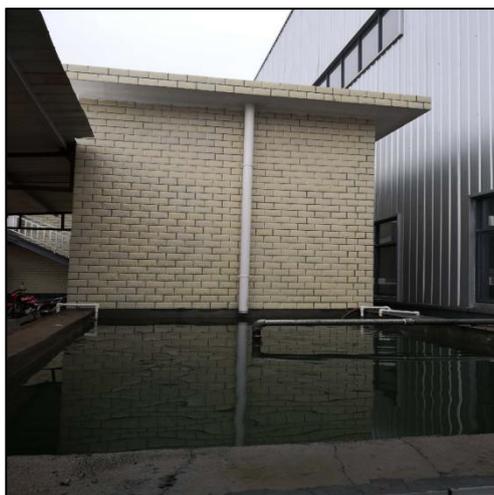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循环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间和设备保洁不使用水冲洗，采用吸尘器吸尘结合人工清扫方式，无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宿舍、食堂为二期工程内容，暂未完成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二期一同验收。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污染来源	控制措施	排放方式
冷却废水	机械冷却	冷却水循环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池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气、抛丸粉尘等。

(1)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过程（包括切割下料、切边、切角、冲孔等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钢金属粉末，该类粉尘比重和粒径较大，一般沉降到工作台附近 5m 范围内，基本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工序配备有 4 台金属粉尘集尘器，金属粉尘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2) 焊接烟气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气产生，主要来自焊条及焊丝的药皮，少量来

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本项目产生焊接烟气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

该项目未完全竣工，食堂、员工宿舍均在建设当中，现有食堂为临时食堂，用餐人数较少，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对周边居民影响极小，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污染来源	控制措施	排放方式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金属粉尘集尘器收集，收集外售	无排放
焊接烟气	焊接	厂房阻隔、沉降	无组织排放
油烟	食堂	排放扇	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收尘器



密闭厂房

4.1.3 噪声

噪声主要产生于下剪切机、切割机、焊接、车床加工、抛丸、冲压等工序的机械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声级在 75-95dB(A)之间，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项目噪声处理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持续时间	噪声级 dB (A)	处理措施
1	剪切机	间歇	80~85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	折弯机	间歇	75~80	
3	车床	间歇	75~80	
4	钻床	间歇	80~85	
5	冲床	间歇	80~85	
6	焊机	间歇	85~90	
7	切割机	间歇	80~9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屑、废边角料，焊渣，废矿物油，废机油，生活垃圾。

(1) 废钢屑、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包括下料、切边、切角、冲孔等过程）中产生的钢余料（边角料、钢屑），其产生量一般约为原料的 5.9%，统一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焊渣

焊接过程中，焊材尾头以及焊接后表面清理废渣，其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6%，主要成分是 SiO_2 、 Al_2O_3 、 CaO 、 MgO 等，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一定量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乳化油、废机油

在机加工过程中机床等设备用乳化液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由于乳化液循环使用过程中蒸发、滴漏，定期添加新的乳化油。在设备出现故障或定期检修过程中有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项目刚建成不久，暂时无废乳化油、废机油的产生，等，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6），并设置危废暂存间。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来及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厂房外设有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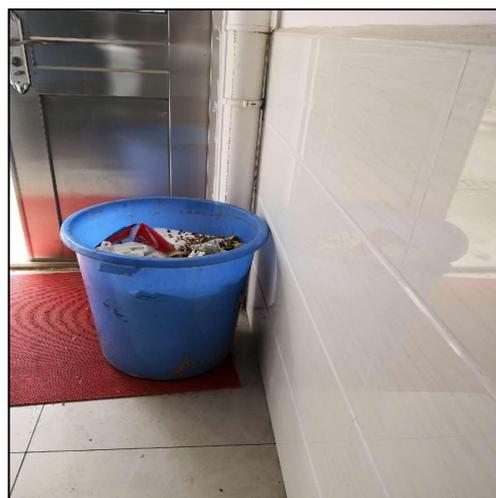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一览表

类型	数量	分类编号	废物性质	去向
废钢屑、废边角料	630t/a	——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出售
焊渣	100kg/a	——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出售
废乳化油	\	HW08	危险固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	HW09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12t/a	——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桶



危废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36%，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5：

表: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预设环保设施	实际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金属粉尘集尘器	5

固废处置	收集暂存，回收处理，固废暂存间、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3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
废水	冷却水循环池	3
绿化	绿化	5
合计	/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属于湘阴县金龙新区工业园内二类工业用地，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础上，对项目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建议落实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使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2)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好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地，分类收集、储存，并及时收集、及时处置。

(3) 车间地面保洁建议使用吸尘器配合人工清扫方式，不得使用冲洗水。

(4) 厂区建设应做好雨污分流，并做好整个厂区的绿化规划（包括厂区平面、构筑物立面），应注意乔、灌、草合理搭配。

(5) 加强对物料运输的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物料装卸的管理，减少扬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如证实中频炉、高频炉设备产生的电磁辐射对人体及周围环境有影响，建议单位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请相关资质单位另行电磁辐射环评。

(7) 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挤压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废和声噪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及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要求
废气	焊接	焊接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对工人配备口罩等劳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抛丸粉尘	粉尘	经抛丸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放筒排放	
	机加工	粉尘	加强车间地面及设备的保洁, 建议采用吸尘器或人工清扫方式收集粉	
	食堂	动植物油烟	设置抽排风设施、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竖管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冷却	废乳化油	送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资源化 无害化
	设备检修	废机油	送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机加工	钢余料	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抛丸	粉尘	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焊接	废焊渣	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噪声	主要产生于机加工工序的机械噪声。各种设备噪声, 声级在 75-95dB(A)之间, 通过源治理、隔声吸声、减震措施治理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可确保达标。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 年 4 月 12 日湘阴县环境保护局湘阴环评批〔2016〕18 号文件《关于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复要求如下:

1、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明确有关环保责任。制定好扬尘控制方案, 限定施工场、物料场所, 并设置好护栏、挡(隔离)板、安全提示标记; 尽量缩短施工期,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 在进行土石方施工时, 应进行洒水防尘, 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定点清洗和实施篷覆式遮盖处理, 防止物料散落或

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因同步做好垃圾清理、路面硬化及绿化工作。

2、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地埋式生物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3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金龙新区污水管网。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密闭、抽排风、防尘和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机加工工段须设置挡板装置，做好金属降尘措施；抛丸工段须在抛丸机内完成，并设置好脉冲布袋除尘器；焊接工段须做好通风和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车间各类废气、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须通过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4、强化日常环境管理，并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厂区内沉降的金属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后和收集的边角废料、废焊渣等一起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手套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基础隔板、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后排放。

6、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COD≤0.7t/a、氨氮≤0.1t/a。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湘阴环评批[2016]18 号），监测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项目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7.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昼、夜)/天，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JKCY-019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大气校准结果详见表 8-3。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 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8.5	AWA5688	JKCY-018	93.8	94.0	0.2
2019.8.6	AWA5688	JKCY-018	93.9	94.0	0.1

表 8-3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仪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9.8.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8	0.510	0.500	±0.025	合格
2019.8.6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8	0.508	0.500	±0.02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19.03.05	铁塔	25	20	80
	金具	2.5	2.5	100
	电力器材	10	9	90
2019.03.06	铁塔	25	20	80
	金具	2.5	2.5	100
	电力器材	10	9.5	95

9.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6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时间	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03.05	G1	10.5	100.8	西北风	1.7
	G2	10.6	100.8	西北风	1.7
	G3	10.4	100.8	西北风	1.7
	G4	10.5	100.8	西北风	1.7
2019.03.06	G1	10.8	100.9	西北风	1.8
	G2	10.9	100.9	西北风	1.8
	G3	10.7	100.9	西北风	1.8
	G4	10.8	100.9	西北风	1.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G1	2019.3.5	0.098	0.091	0.101
	2019.3.6	0.116	0.118	0.113
厂界下风向 G2	2019.3.5	0.110	0.107	0.116
	2019.3.6	0.131	0.135	0.130
厂界下风向 G3	2019.3.5	0.116	0.112	0.119
	2019.3.6	0.132	0.140	0.135
厂界下风向 G4	2019.3.5	0.107	0.112	0.113
	2019.3.6	0.135	0.130	0.132
执行标准		1.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表 9-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位中: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0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达标情况				
			Leq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03月05日	53.0	46.6	65	55	是				
		03月06日	53.5	45.8			是				
N2	厂界南	03月05日	54.2	45.8			65	55	是		
		03月06日	54.2	44.8					是		
N3	厂界西	03月05日	56.2	47.3					65	55	是
		03月06日	53.6	46.6							是

N4	厂界北	03月05日	53.6	48.4			是
		03月06日	52.4	46.5			是

综上所述，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等效噪声值为 56.2dB（A），夜间最大等效噪声值为 4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关于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阴环评批[2016]18号文件批复要求如下：

表 10-1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制定好扬尘控制方案，限定施工场、物料场所，并设置好护栏、挡（隔离）板、安全提示标记；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在进行土石方施工时，应进行洒水防尘，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定点清洗和实施蓬覆式遮盖处理，防止物料散落或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因同步做好垃圾清理、路面硬化及绿化工作。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部分生产车间仍在施工中。该项目制定好了扬尘控制方案，限定施工处、物料场所，并设置好护栏、挡板、安全提示标记；同时进行洒水防尘等控制措施。	已落实
2	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地理式生物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3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金龙新区污水管网。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系统。 本项目员工宿舍、食堂为二期工程内容，暂未完成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二期一同验收。	达标外排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密闭、抽排风、防尘和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机加工工段须设置挡板装置，做好金属降尘措施；抛丸工段须在抛丸机内完成，并设置好脉冲布袋除尘器；焊接工段须做好通风和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车间各类废气、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须通过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项目取消了抛丸工段。该项目生产车间做好了密闭、抽排风、防尘等措施。机加工工段设置有 4 台金属粉尘集尘器；。该项目主要为金属粉尘，沉降性交好。经厂区自然沉降，厂房物理阻挡后对环境影响极小。本项目员工宿舍在建设当中，暂未设置食堂。	已落实
4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并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厂区内沉降的金属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后和收集的边角废料、废焊渣等一起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手套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该项目建设有固体废物临时堆放间。厂区内沉降的金属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后和收集的边角废料、废焊渣等一起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手套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5	<p>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基础隔板、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后排放。</p>	<p>该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做好基础隔板、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p> <p>经现场监测，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p>
6	<p>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 COD≤0.7t/a、氨氮≤0.1t/a。</p>	<p>本项目员工宿舍、食堂为二期工程内容，暂未完成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二期工程一同验收，本次不计算总量控制指标。</p>	<p>\</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员工宿舍、食堂为二期工程内容，暂未完成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二期一同验收。

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等效噪声值为 $56.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等效噪声值为 $48.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屑、废边角料，焊渣，废矿物油，废机油，生活垃圾。废钢屑、废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来及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厂房外设有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5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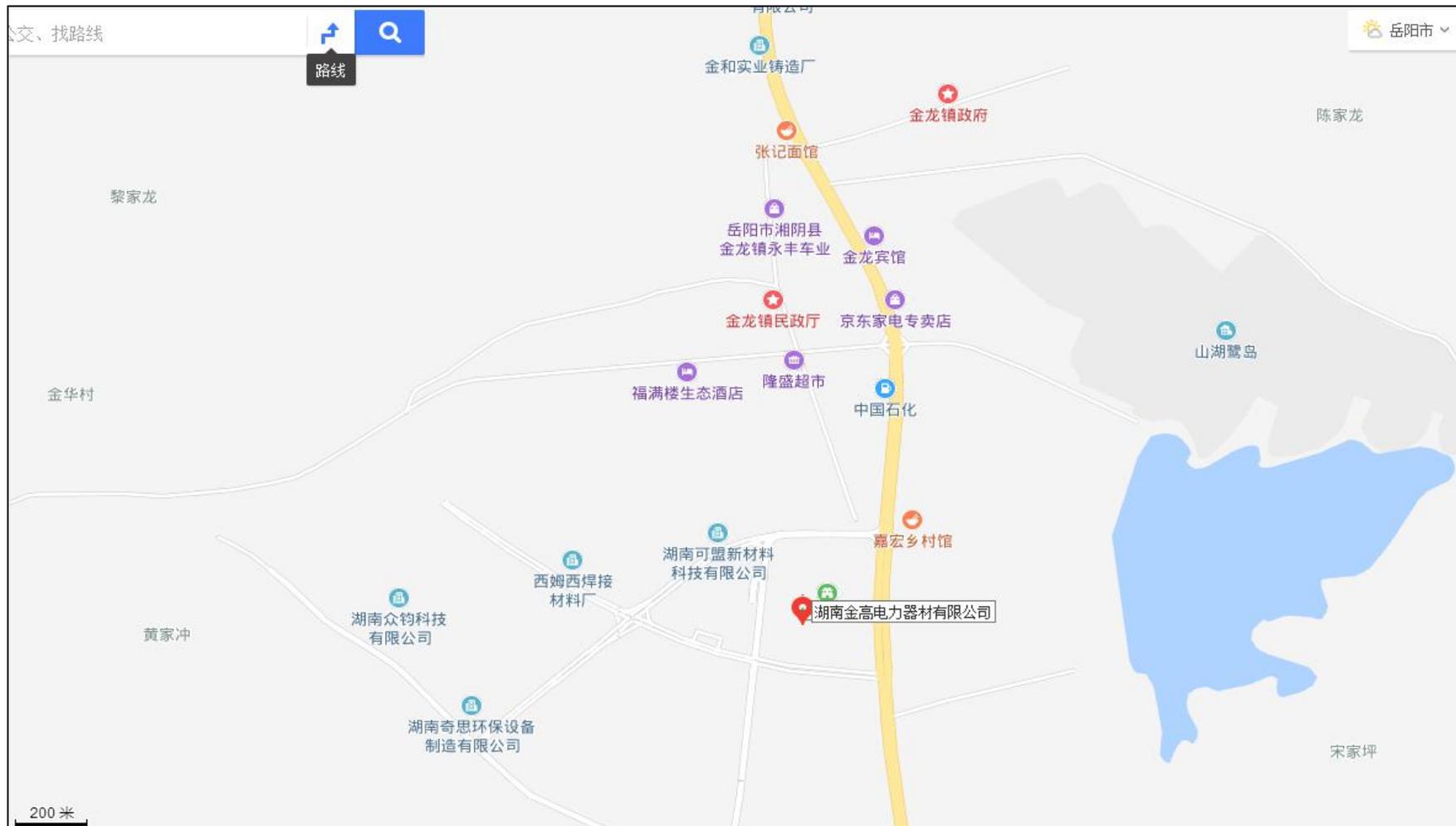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国家环境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规范处置不外排。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审批中的要求。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11.6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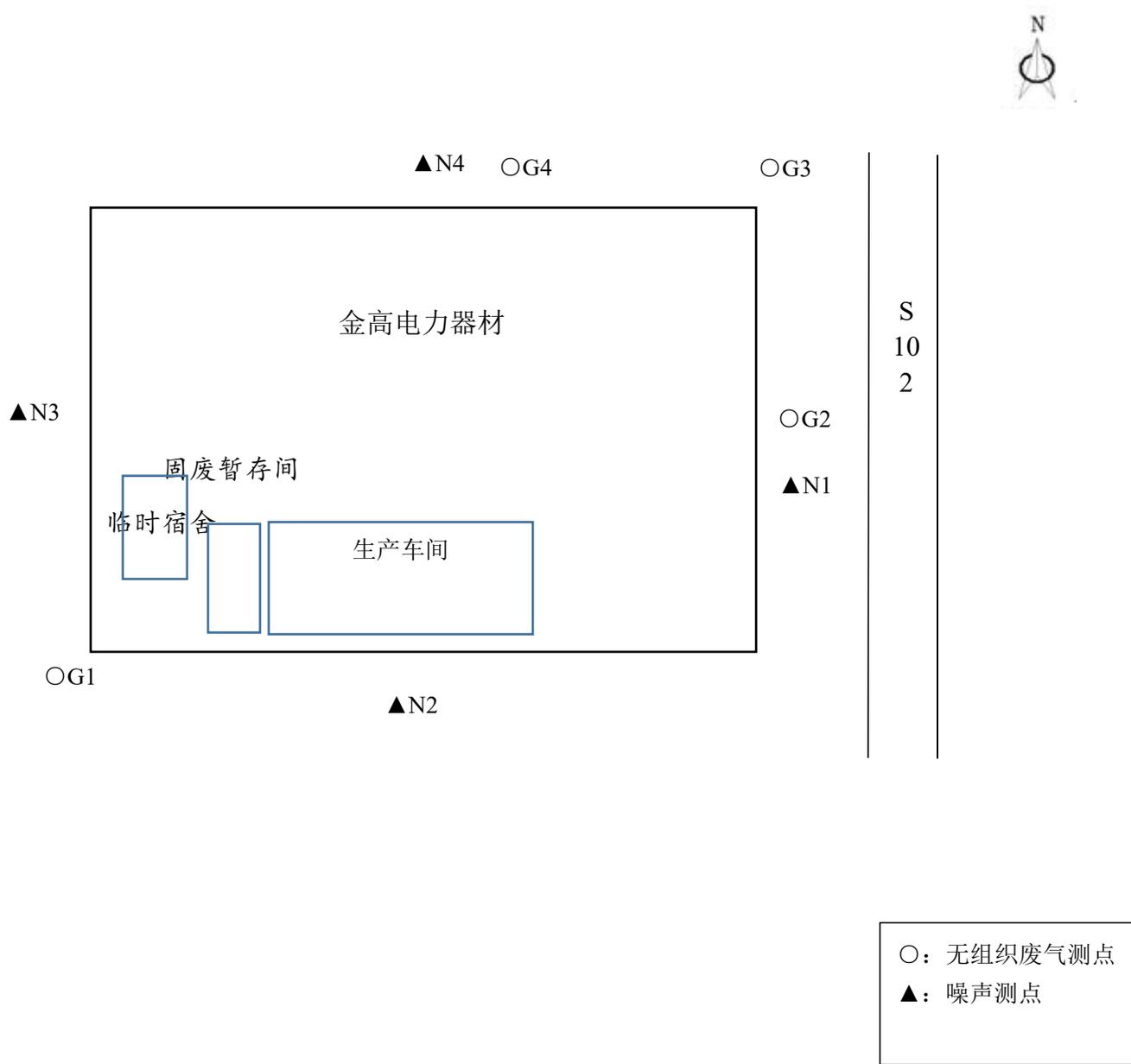
（1）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采样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及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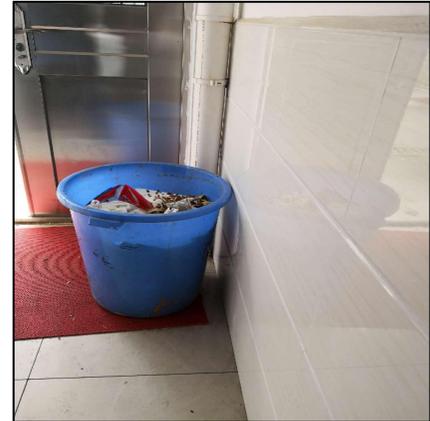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集尘器



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雨水管网



噪声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附件 1 批复意见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

湘阴环评批[2016]18号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拟建于湘阴县金龙新区文襄路与安嘉路交汇处东北角，总用地面积 71487m²，总建筑面积 56215m²，总投资 13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 栋生产厂房、1 栋展示销售办公大楼、2 栋零部件仓库（一大一小），1 栋员工生活用房（含宿舍和食堂）；购置安装设备生产线，主要机械设备有数控型钢联合生产线 2 套、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套、数控型钢联合和平线 2 套、数控平板高速钻孔 1 台、数控带钢液压冲剪生产线、液压角钢切角机、铲背机、摩擦压力机、剪板机、摇臂钻床、气体保护焊机、中频炉、高频炉、火焰切割机等及其它配套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电、绿化、环卫、消防等设施。项目以扁钢、Q235 圆钢、角钢、35# 碳钢、45#碳钢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电力器材标准件，预计投产后

年电力器材标准件 3 万吨（铁塔 20000 吨、金具 2000 吨、电力器材 80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备料、剪切下料、机械加工、火曲（铁塔工件）、锻压（金具工件）、手工焊接（铁塔工件）、抛丸、组装、外协镀锌、包装成品等工序；项目仅物理加工，不涉及电镀、涂装、脱脂、磷化、酸洗等表面处理工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出发，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一、工程施工及营运过程中，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制定好扬尘控制方案，限定施工场、物料场所，并设置好护栏、挡（隔离）板、安全提示标记；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在进行土石方施工时，应进行洒水防尘，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定点清洗和实施蓬覆式遮盖处理，防止物料散落或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同步做好垃圾清理、路面硬化及绿化工作。

2、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地埋式生

物处理
(GB8

的
抛

物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30m³/d)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金龙新区污水管网。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密闭、抽排风、防尘和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机加工工段须设置挡板装置，做好金属降尘措施；抛丸工段须在抛丸机内完成，并设置好脉冲布袋除尘器；焊接工段须做好通风和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车间各类废气、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须通过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4、强化日常环境管理，并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厂区内沉降的金属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和收集的边角废料、废焊渣等一起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手套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基础隔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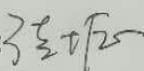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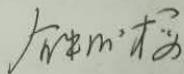
6、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 0.7t/a、氨氮 ≤ 0.1t/a。

二、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



法》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

三、由湘阴县城南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
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经办人:  主管局长: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43978827172	
名 称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湘阴县金龙镇金龙新区
法定代表人	张仁波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6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6月12日 至 2034年06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电力铁塔、通信铁塔、非标金具、定型金具、模具、高低压开关柜、电线电缆、钢结构加工、机械加工、工程机械、环保机械、标示标牌、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气设备零售、批发，电子产品、软件的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讯产品研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母线槽制造及销售，五金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灯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p>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p> <p>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p>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

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6 日，我公司企业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19.3.05	铁塔	25	20	80
	金具	2.5	2.5	100
	电力器材	10	9	90
2019.3.06	铁塔	25	20	80
	金具	2.5	2.5	100
	电力器材	10	9.5	95



附件 4 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 日



附件 5 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公司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12 日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湘阴环评批[2016]18 号）”。

2019 年 3 月，我公司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已投产部分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诉条件，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他文本内容均由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院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公司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料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附件 6 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湘阴浩宇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HYFY 浩宇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Y-FYHS- (2019)
合同签订地: 湖南省湘阴县

甲方: 湘阴浩宇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金铭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所产生废矿物油的安全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形态	包装形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密封桶装		乙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乙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 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申请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运输计划。乙方并安排专人配合甲方对危废的现场装运。
-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乙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合格标签，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甲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凭借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
- 甲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甲方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标准对乙方生产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甲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交甲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运输之前乙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乙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运，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

FY 浩宇

结算及付款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于合同生效后5日内支付甲方危废废矿物油包年运输劳务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每延期支付一天，按欠付服务费总额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如遇价格调整，双方另行商议。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照成的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免责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也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止。

九.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2. 环保部门要求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纸质及电子联单的，双方无条件执行。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及盖章：湘阴浩宇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湘阴县藕家铺镇
 法定代表人：钟浩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574950508

乙方及盖章：湖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75811894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4599406030



名称 湘阴浩宇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袁家铺镇金和村朱家组
 法定代表人 钟浩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04日 至 2022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回收及销售, 油罐、油库、油车的清洗, 矿物油废弃物治理,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exl.maic.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湘阴环(危)字第(180001)

法人名称：湘阴浩宇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浩

住所：湘阴县文星镇滨湖路

经营设施地址：湘阴县袁家铺镇金和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销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规模：5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8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初次发证：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7 镀锌外委协议及外委单位环评批复

镀锌加工协议

甲方（需方）：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湖南大力电建热镀锌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非标金具镀锌签订的订货合同各项条款内容如下：

- 1、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价款：
 - (1) 型号、规格、数量，以甲方发给乙方的《工作联系通知单》为准。
 - (2) 单价（含税）2000 元/吨
- 2、与本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及技术协议，有效往来函、传真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所供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括配置、技术参数等）按技术协议（无技术条件的货物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 4、本合同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为壹年。如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了因乙方责任的缺陷影响货物正常运行，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消除后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后如属运行维护不当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修复、处理。
- 5、甲方需采购合同货物时，将向乙方发出书面《工作联系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工作联系通知单》后 1 个工作日签字确认。乙方应按《工作联系通知单》要求供货，《工作联系通知单》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联系通知单》内容与合同其他规定不一致时，以《工作联系通知单》为准。
-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甲方的订货转手，或用他方的产品替代自己的产品供给甲方，乙方所提供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
- 7、甲方有权随时派人至乙方厂区内对合同内加工内容的生产进度情况及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 8、甲方的检验和监造并不代替或减轻乙方对产品所承担的责任。
- 10、乙方应按《工作联系通知单》要求的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进行供货，最长供货周期不超过 10 天。乙方承诺：年生产量 50000 吨，锌锅尺寸为：15.3M*2.7M*3.5M，厂房占地 50 亩。
- 12、本合同价格为到岸价（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等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地点期间的全部质量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13、货到后发现数量与运单不符或运输造成产品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补给。
- 14、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派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协助产品安装、调试工作，费用自理，并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15、结算方式：乙方交货完毕后，方可办理本合同结算并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甲方回款后，



按相应工程项目向乙方付款 95%，5% 质保金壹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6 交货：

- (1) 供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以《工作联系通知单》为准。
- (2)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 (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交货手续。

17、售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认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乙方需无偿修理、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止。

19、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南方电建热镀锌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湘阴县金龙镇金龙新区	地址：	长沙经济开发区螺丝塘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仁波	法定代表人：	夏伟
委托代表：	罗小虎	委托代表：	罗江林
签订日期：	2018-6-1	签订日期：	2018-6-1
联系人：	罗小虎	联系人：	罗江林
电话：	15974298557	电话：	15973119768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长沙市工行伍家岭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信和支行
帐号：	1901010009201120334	帐号：	43001789061052500115
税号：	914306243978827172	税号：	914301007607300495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文件

长管产（环）[2013]38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关于华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大力 热镀锌技改及生产线环保升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华中大力热镀锌技改及生产线环保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对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现有生产基地进行生产线环保升级改造。具体改造内容：拆除南面厂房；对现有厂区进行重新布置；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对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劳动定员不做改变。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论证结论，在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实施。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着重注意如下问题：

1、本厂区内生产规模应控制在原环评审批的 50000 吨/年，不得扩建。

2、拆除现有厂房前应对厂区内原贮存的各类废渣、废酸进行安全转移。对一般固体废物送资源回收单位收集处理，对危险废物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暂时无处理资质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厂区暴雨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冲洗废水全部用于配酸用水；工艺冷却废水均用于酸洗配水，最终进入废酸中。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榔梨污水处理厂处理。

4、加强生产工序废气治理，对酸洗池添加酸雾抑制剂。酸洗槽设置吸风罩，酸雾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96）中二级标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助镀及镀锌工序产生的白雾由抽风设施吸入水液塔，吸收后的淋液定期排入助镀池中回用，不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油烟通道屋顶高空排放。

5、加强厂区噪声整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于北侧厂界内。废气处理风机按要求设置于室内，并加装消声器。生产过程中做到文明生产，减少材料装卸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撞击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交通干线一侧达到4类标准。

6、厂区应新建防雨棚，各种物料整齐有序存放在生产车间或者防雨棚内，禁止露天堆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锌渣、氯化铵、氯化锌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钝化废渣、助镀底泥、酸洗废酸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防渗、防雨淋、防晒”暂贮于厂区，处置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公司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尽快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013年10月17日



附件 8 自查报告

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自查报告

2019 年 2 月, 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投入运, 我可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 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湘阴县金龙新区文襄路与安嘉路交汇处东北角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主要验收已建成的 1#厂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湘阴环评批[2016]18 号文予以批复并通过评审。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 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占 0.36% (已投产部分)。

4) 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已建成的 1#厂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循环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车间和设备保洁不使用水冲洗, 采用吸尘器吸尘结合人工清扫方式, 无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宿舍、食堂为二期工程内容, 暂未完成建设,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二期一同验收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气、抛丸粉尘等。

①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过程（包括切割下料、切边、切角、冲孔等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钢金属粉末，该类粉尘比重和粒径较大，一般沉降到工作台附近 5m 范围内，基本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工序配备有 4 台金属粉尘集尘器，金属粉尘收集有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②焊接烟气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气产生，主要来自焊条及焊丝的药皮，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本项目产生焊接烟气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

该项目未完全竣工，食堂、员工宿舍均未在建设当中，现有食堂为临时食堂，用餐人数较少，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对周边居民影响极小，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3）噪声

噪声主要产生于下剪切机、切割机、焊接、车床加工、抛丸、冲压等工序的机械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声级在 75-95dB(A)之间，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屑、废边角料，焊渣，废矿物油，废机油，生活垃圾。废钢屑、废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来及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厂外设有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河南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附件 9 监理报告

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项目

环 保 监 理 报 告

湖南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项目环保监理报告

一、项目概况

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项目位于湘阴县金龙新区安嘉路东侧、文襄路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71487 m²，总建筑面积约 56214 m²，主要新建厂房、零部件房、仓库、办公楼、食宿楼、门卫及其他用房，配套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消防、环保等公共设施。

二、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湖南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省鸿隆建筑工程公司

三、与项目环境监理有关的环保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 

四、与项目环保监理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环境保护及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1、设置专职保洁员，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清扫、冲洗，裸土都进行安全网覆盖，做好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周边安装雾炮机进行降尘处理，项目外围设置高 2.5 米的围挡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管理。所有土方外运均采用新型智能环保车运输，运输车辆采取控速进场措施，在渣土运输车辆进出口大门内侧设置了洗车平台，并配备了清洗机和清洗员，进出口路面进行了硬化。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采取机械减振、隔声处理，加强实施数据监控，在夜间未产生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作用。

3、项目产生污水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施工现场出入口的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化粪池和污水池收集管网等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裸土面必须随时覆盖，防止扬尘灰造成环境污染，建筑垃圾现场设置垃圾池及垃圾斗、垃圾桶等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项目的配套设备如水泵、通风设备、变配电等均置于地下层，并进行了减振、降噪处理，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建成后不会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六、监理环保措施

年产3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项目在现场施工监督工作上，严格要求总包做好以下工作：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垃圾的收集处置，定期清扫清运；加强对风机、水泵、变配电等动力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有效运转，做好隔声减振处理。

七、环保监理主要成果

根据项目的设计文件、环保监理实施方案、环保监理实施细则，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把对环保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出现周边居民投诉事件。

湖南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项目监理部
年 月 日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由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组织“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铁塔及电力线路金具研发与生产的企业。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在湘阴县金龙新区工业区内新征地 107.34 亩（中心坐标 N 28° 31'23.45" E 112° 56'01.99"），建设年产 3 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筑内容如下表 3-2：

表 3-2 工程建筑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	m ²	7497	已建
		2#厂房	m ²	7765	已建，未投产
		3#厂房	m ²	7765	在建
		4#厂房	m ²	5940	未建
		5#厂房	m ²	9279	未建
展示销售大楼		m ²	4749	在建	

1

仓库	零部件仓库	m ²	9726	未建
	6#仓库	m ²	530	
员工生活用房（含宿舍和食堂）		m ²	2914	在建
1F, 厕所、固废暂存间等		m ²	50	已建（1#厂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湘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湘阴环评批[2016]18 号文予以批复并通过评审。本项目已投资 5000 万，完成第一生产车间建设，现已投入运行，且该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

（三）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预投资 140 万元，占 1.1%。本次验收范围的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0.36%（已投产部分）。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现仅完成 1#厂房的建设，并投入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已投产部分进行验收。对比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将对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工程选址、生产性质、规模、产排污情况、污染控制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循环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间和设备保洁不使用水冲洗，采用吸尘器吸尘结合人工清扫方式，无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宿舍、食堂为二期工程内容，尚未完成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二期工程一同验收。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物	污染来源	控制措施	排放方式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金属粉尘集尘器收集，收集外售	无排放
焊接烟气	焊接	厂房阻隔、沉降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产生于下剪切机、切割机、焊接、车床加工、冲压等工序的机械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声级在 75-95dB(A)之间，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一览表

类型	数量	分类编号	废物性质	去向
废钢屑、废边角料	630t/a	—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出售
焊渣	100kg/a	—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出售
废乳化油	\	HW08	危险固废	委托处理（暂无）
废机油	\	HW09	危险固废	委托处理（暂无）
生活垃圾	12t/a	—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员工宿舍、食堂为二期工程内容，尚未完成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二期工程一同验收。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等效噪声值为 56.2dB (A)，夜间最大等效噪声值为 48.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铁屑、废边角料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时间较短，暂时没有危险废物产生，等项目整体竣工后，建设统一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员工宿舍、食堂为二期工程内容，尚未完成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二期工程一同验收，本次验收不计算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 完善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并落实环保责任人。规范化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保持车间整洁。

(2)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3) 规范化设置危废间，加强危废的台账管理，严格落实危废收集、暂存、转移程序。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张泽 何佩佩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年产3万吨电力器材标准件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张强	湖南益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13975818949	430111197704292213	张强
成员	李如东	湖南大学	副教授	15707046541	43042619781227497X	李如东
成员	李叶林	湖南省农村能源推广总站	高级工程师	13974816908	4301021985310020519	李叶林
成员	李智	湖南省农村能源推广总站	高级工程师	13667375576	430104196401182529	李智
成员	何开明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15200892950	42102319961018124	何开明
成员						
成员						
成员						